附件1

农业种质资源圃（库、场、区）确定条件

一、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应具备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具有长期、固定、安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及完善的资源鉴定评价场地、设施和设备；

（三）种质资源圃保存作物种质资源数量500份以上或单一作物种质资源数量100份以上；种质资源库保存的作物种质资源数量2000份以上或单一作物种质资源数量100份以上；

入圃保存的种质资源，应保证乔木、灌木每份种质保存3-5株，藤本每份保存5-10株，草本每份保存15-20株。入库保存的种质资源，应该保证以种子保存的每份资源5000粒（小粒，千粒重＜100 g）、1000粒（中粒,100 g＜千粒重＜500g）、500粒（大粒，千粒重＞500 g）,保存条件根据种子特性，包括超低温（-196℃）、低温低湿（-20℃，含水量＜15%）、常低温（4℃，含水量50%左右）。以试管苗保存的每份资源20管以上，每管1个外植体，或每份10瓶以上，每瓶3-5个外植体，或每份5袋以上，每袋5-10个外植体，保存条件为常低温（16-18℃），常温（25℃）和特殊处理后超低温（-196℃）。

（四）具有5人（含）以上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及管理的团队，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以及相应的保障条件；

（五）具有健全的管理工作规范；

（六）符合国家和海南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应具备条件

（一）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具备条件

1.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2.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办公区设技术室、资料档案室等；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场地、兽医室、隔离舍等；无害化处理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等。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3.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4.种畜禽来源清楚，符合品种特征特性；

5.有切实可行的保种方案，包括保种原则、保种目标、保种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保种效果监测等；

6.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有完整的保种记录和档案资料；

7.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

猪:母猪10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牛、马:母畜150头（匹）以上，公畜12头（匹）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3个。

羊:母羊250只以上，公羊25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3个。

鸡:母鸡300只以上，公鸡家系数不少于30个。

鸭、鹅:母禽200只以上，公禽家系数不少于30个。

兔:母兔300只以上，公兔60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蜂:60箱以上。

抢救性保护品种（包括濒危、濒临灭绝品种）及其他品种的基础畜禽数量和家系数量要求，由海南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某一品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濒危：

1.繁殖母畜总数量在100至1000头（只）之间或繁殖公畜总数量低于或等于20头（只）但高于5头（只）。

2.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低于100头（只）但呈现出增加趋势，且纯种母畜的比例高于80%。

3.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高于1000头（只）但呈现出减少趋势，且纯种母畜的比例低于80%。

濒临灭绝：某一品种繁殖母畜总数量低于100头（只）或繁殖公畜总数量低于或等于5头（只）；或者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高于100头（只），但呈现出正在减少的趋势，且纯种母畜的比例低于80%。

（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应具备条件

1.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

2.保护区内应有2个以上保种群，保种群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千米，保种群不得杂交。蜂种保护区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按生态类群分，“椰林蜂”隔离区半径距离为3～5千米，“山地蜂”隔离区半径距离为6～8千米；

3.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5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

4.有切实可行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案，有科学合理的配种留种制度、血统更新计划和动物防疫制度等。有保护区建设单位与保护区内养殖场（户）签订的保种协议；

5.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

（三）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具备条件
　　1.有固定的场所；
　 2.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技术研究室、资料档案室等；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保存、检测、运输等设备；具备防疫、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设施；水源、电源、液氮供应充足；
　　3.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
　　4.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
　　牛羊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30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3个。
　　牛羊单品种冷冻胚胎保存200枚以上，胚胎质量为A级；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供体公畜为特级，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3个。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由海南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5.有相应的保种计划和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管理、消毒防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遗传材料制作、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有完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

附件2

海南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圃（库）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圃（库）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传真 |  |
| 申请类型 | 1.种质资源库□ 2.种质资源圃□ 3.试管苗库□ |
| 圃（库）信息 | 圃（库）详细地址 |  |
| 圃（库）经纬度信息 | 圃（库）资源保存能力（份） |
| 示例：E：110°21′17.56″ | 示例：N：20°01′55.42″ |  |
| 目前保存总数（份） | 科（个） | 属（个） | 种（个） |
|  |  |  |  |
| 保护资源总体情况 | 作物类型 | 保护方式 | 保存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 | 资源来源（国内收集/国外引种/代保存） |
| 属 | 种 | 合计 |
| 示例：粮食作物 | 1 | \*\*\* | \*\*\* | \*\*\* | 国内收集 |
| 粮食作物 | 1 | \*\*\* | \*\*\* | \*\*\* | 国外引种 |
| 果树 | 2 | \*\*\* | \*\*\* | \*\*\* |  |
| 马铃薯 | 3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国内：\*\*\*份国外：\*\*\*份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海南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确定申请表 □2．海南省农业种质资源圃（库、场、区）认定申请书 □2.1 库（圃）保存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2.2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 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2.4 土地使用手续等有关证明复印 □2.5 主要保护对象所在地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2.6 种质资源库（圃）档案、基地安全管理规范、规程等制度材料 □2.7 成果证明材料，如品种权、审定、登记证书，文章、标准、专利等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交的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海南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类型 | 保种场□ 保护区□ 基因库□ |
| 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保护资源 | 资源名称 | 保护方式 | 规模（单位： ） | 资源来源 |
|  |  |  | 合计 | 公畜 | 基础母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海南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表 □2.海南省农业种质资源圃（库、场、区）认定申请书 □3.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手续等有关证明复印件（根据申请主体、申请类型实际情况提供） □4.系谱、选育记录或种畜禽来源等有关证明材料 □5.保种场需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7.保护区需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保护区的文件（规划、公告）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须打印。

2.申请类型:在申请类型方格内打“√”。

3.保种场必须填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4.资源名称:填写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的品种名称。

5.保护方式:填写活体、冷冻精液、冷冻胚胎等。

6.资源来源:指县域外引进、本地原产收集、本场自繁自育等方式。

7.规模：保种方式为活体的，必须分别填写公母畜禽数量和合计；其他保护方式的，在合计栏填写总数。

8.申请报告：根据申请类型，依照《海南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二章要求编写。

9.本表可复制、加页。

附件4

海南省省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确定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类 型 | 保藏管理中心□ 微生物资源库□ |
| 保护资源 | 资源名称 | 保护方式 | 规模（单位：株、份数） | 资源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海南省省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确定申请表 □2．海南省农业种质资源圃（库、场、区）认定申请书 □2.1资源库保存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2.2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2.4固定场所使用手续等有关证明复印 □2.5主要保护对象所在地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2.6资源库档案、安全管理规范、规程等制度材料 □2.7成果证明材料，如相关成果证书，文章、标准、专利等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本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交的省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农业种质资源圃（库、场、区）认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圃（库）名称：** |  |  |
|  | **依托单位：** |  |  |
|  | **主管部门：**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 |
|  |  **年 月 日** |
| 一、基本信息 |
| 圃（库、场）名称 |  |
| 依托单位 | 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事业单位/新型科研机构/企业/其他 |
| 地址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圃（库、场、区）负责人 |  |  |  |  |  |
| 专业团队固定人员信息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岗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证明材料等。　 |

二、资源圃（库、场、区）区域位置、发展历程、建设投资情况

三、功能定位与研究目标、方向

四、资源圃（库、场、区）基础条件

（包括资源圃（库、场、区）用地规划图、保存土地面积、田间设施、仪器设备等情况）

五、资源圃（库、场、区）在资源收集、保存、创新利用等方面情况

（包括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等情况）

六、取得的成果情况

（包括已完成的科技成果奖励、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品种、专利等情况）

七、技术支撑与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

（技术规范、管理和运行制度、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

八、预期目标与水平

（未来五年，在包括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等工作方面预计达到的目标、水平等）

九、农业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一）农作物圃（库）保存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质编号** | **作物名称** | **种质名称** | **保存****份数** | **入库****年份** | **来源国** | **来源地** | **备注** |
| 例：\*\*\* | 小麦 | 晋5543 | 3 | 2021 | 中国 | 山西省太原市 | 海南资源：\*\*\*份；外省资源：\*\*\*份；国外资源：\*\*\*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保存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质编号** | **资源名称** | **保存方式** | **保存****年份** | **来源地** | **备注** |
| 例：\*\*\* | 文昌鸡 | 活体保存或组织保存 | 2021 | 海南省文昌市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业微生物资源库保存种质资源名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编号** | **资源名称** | **保藏方式** | **保存****份数** | **入库****年份** | **拉丁名** | **来源地** | **备注** |
| 例：\*\*\* | 木霉菌 | 冷冻保藏/传代培养保藏 | 3 | 2021 | *Trichoderma* sp. | 海南省儋州市 | 海南资源：\*\*\*份；外省资源：\*\*\*份；国外资源：\*\*\*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源目录请填写保存资源来源和数量信息，例如小麦、木霉菌，每份资源入库时间，具体示例；2.资源清单按照事例格式填报；4.填报说明表提交时可删除。